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宁02执恢23号

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平罗县城西区民族大街以西、建设路以北，纬二路以南金融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454555131T。

法定代表人：苏义学，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兴伏，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李凤孝，男，196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个体，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八一小区4幢7号。公民身份号码：640221196302155710。

被执行人：张学兰，女，1963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无业，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八一小区4幢7号。公民身份号码：640221196307155728。

被执行人：王乐，男，1981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个体，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崇岗镇崇伏村八队。公民身份号码：640221198102255732。

被执行人：黄程，男，1965年9月4日出生，汉族，个体，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太西花园2-2-402号。公民身份号码：

第28条、29条、31条、35条、36条、37条、38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李凤孝、张学兰、王乐、黄程、李凤军在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存款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7485057.36元(含执行申请费64503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周虎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宁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8. 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其收入转为储蓄存款的，应当责令其交出存单。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提取其存款的裁定，向金融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金融机构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交人民法院或存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29. 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的收入尚未支取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向该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其协助扣留或提取。

31.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额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35.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转让其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财产权部分)等知识产权。上述权利有登记主管部门的，应当同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不得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执行人将产权或使用权证照交人民法院保存。

对前款财产权，可以采取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

36. 对被执行人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已到期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并要求有关企业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对被执行人预期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禁止到期后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

